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

- (1) 高富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2) 吳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高富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因彼之其它公務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或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高先生于任期內對本集團做出之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吳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吳韶華先生，50歲，持有南昌航空大學的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華電福新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福新」，占本公司10.10%股份之股東) 工程管理部主任。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吳先生（作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薪酬，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及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